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CZB2026-06-085-L

项目名称:陕西日报新闻宣传项目

采购人: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	22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陕西日报新闻宣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ZB2026-06-085-L

项目名称：陕西日报新闻宣传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9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日报新闻宣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新闻宣传项目	陕西日报新闻宣传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96000.00	49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日报新闻宣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0、《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日报新闻宣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5日至2026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售后不退。

2. 注意事项：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联系方式：崔老师 029-85217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24 楼

联系方式：153890630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蕾 任亚明 魏存刚

电话：15389063039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陕西日报新闻宣传项目
	采购预算	4960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最高限价	496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3、联系人：崔老师 4、联系方式：029-85217977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24 楼 3、电话：15389063039 4、联系人：任蕾 任亚明 魏存刚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 赋码可查询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

		<p>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p> <p>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p> <p>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p>备注：</p> <p>1、除注明原件外，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上述资格条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即视为无效投标，身份证原件须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文件；</p> <p>2、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谈判，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谈判。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样品	无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1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和要求	<p>1、时间：2026年06月23日14时30分00秒</p> <p>2、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会议室</p>
18	开标时间、地点	<p>1、时间：2026年06月23日14时30分00秒</p> <p>2、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会议室</p>
19	谈判保证金	<p>1、本次谈判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写：玖仟玖佰元整（¥9900.00元）</p> <p>2、谈判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 名：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 号：129905629810401</p> <p>4、谈判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谈判截止时间一致。</p> <p>备注：</p> <p>1、以转账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谈判保证金），咨询电话：029-89286620-808</p> <p>2、谈判保证金如以个人名义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p> <p>3、谈判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谈判无效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p> <p>4、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谈判无效。</p> <p>5、谈判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p>

20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共 <u>叁</u> 份，其中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开标一览表 <u>壹</u> 份，另外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 <u>壹</u>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谈判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21	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地点
22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
2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5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 ◇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 ◇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 ◇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二.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1、合格谈判供应商

1.1 合格供应商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2 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包括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谈判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谈判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查询截图（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缺一不可）须附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谈判委托

如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二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响应单位自负。**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谈判供应商。

8、谈判文件的购买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9、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0、解释权归属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谈判要求

1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陕西日报新闻宣传项目。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唱价、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12、资质证明文件：应当符合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3.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函；
- 13.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和技术指标偏差表；
- 13.3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 13.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13.5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 13.5.1 谈判供应商企业简介。
 - 13.5.2 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13.5.3 商务响应说明。
 - 13.5.4 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13.5.5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14、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4.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所投项目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4.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4.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4.5 经谈判小组确认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4.6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15、谈判保证金:无

15.1 谈判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

15.2 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谈判响应无效;

15.3 谈判保证金退还:

15.3.1 未成交单位:谈判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15.3.2 成交单位: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办理退保证金:需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一份(pdf格式)发送至此邮箱(945990512@qq.com),发送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标段(无标段可不写));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9286620-808

1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5.4.1 唱价后在谈判有效期间,谈判供应商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15.4.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15.4.3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15.4.4 由于谈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6、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7.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7.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U盘）壹份；电子版谈判文件提供谈判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17.4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7.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7.6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17.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谈判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1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9、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9.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19.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谈判供

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9.1.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9.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20.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0.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3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1.3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2.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22.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谈判、澄清、成交

23、谈判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谈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采购人自行推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3.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3.2.2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3.2.3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3.2.4 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3.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3 第一次唱价前，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唱价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3.4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3.4.1 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

应报价表为准；

2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5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4.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3.4.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23.5 谈判结束后，直到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审查，若采购人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谈判小组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环节。

24.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4.3 供应商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语言、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4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1)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第一次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		
6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24.3.1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4.3.3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24.3.4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3.5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4.3.6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4.3.7 响应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4.3.8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4.3.9 供应商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

25、谈判澄清

25.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谈判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2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

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5.3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报价及实质内容。

26、谈判方法

26.1 谈判原则：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谈判程序：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纪检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7、谈判内容

27.1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27.1.1 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27.1.2 响应项目的质量、服务方案；

27.1.3 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27.1.4 谈判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27.1.5 谈判供应商商务响应；

27.1.6 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27.1.7 谈判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27.2 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28、成交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29、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0、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32、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确定成交后 3 日内，由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九. 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谈判要求

- 1、项目名称：陕西日报新闻宣传项目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3、服务地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地点

二. 服务内容

1. 刊发内容

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为广大游客和群众组织开展精品剧目演出、群众文化活动、非遗展示体验、旅游宣传促销、文旅惠民利民5个方面的精彩活动；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游客需求为导向，通过省市联合、部门协作、政企联动，精心策划推出的假期文旅主题活动；年度重大文化活动专项报道（丝路艺术节、2027中国秦腔优秀剧目汇演、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丝路旅博会等）

2. 刊发数量

5个版面

3. 技术要求

- 3.1、版面要求：依据排版内容，制定适宜版面大小；
- 3.2、排版方式设计：统一风格，彩版刊发，图文并茂，设计新颖，体现“高雅大气 疏朗有致”的形象；
- 3.3、排版内容设计：采购方提供素材，由供应商进行编写；
- 3.4、刊发媒体：《陕西日报》；
- 3.5、内容制作能力要求：项目核心主创团队（5人以上）须具备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中级以上）、记者需具备编辑记者资格证。并且主创人员需获得过中国新闻奖、陕西省新闻奖等国家和省级权威奖项的资深专业人员领衔，确保内容转化的专业性与通俗性，并具备国家级水准的品质保障能力。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服务期:文件要求时间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因、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

六、服务质量

1、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现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2、服务期限内,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谈判小组评审）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响应偏差表
-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 第六部分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七部分 附件
-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总报价	服务期
谈判内容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开标一览表原件需单独密封一份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共 页，第 页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注：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3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响应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资格证明文件按照以上顺序逐条响应。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
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 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 编：710077

电 话：029-8928662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129905629810401
